



# 醫學倫理

楊文榮副院長

# 倫理

- 一切人與人，人與社會間的**道德規範**

**道德規範？**

這些規則就竟從何而來？

為何人類會自動形成這些觀念？

# 為什麼談論倫理學？

- 思考的能力
- 決定(行為)的自由
- 我們怎麼做會影響很多事情
  - 幸福快樂？
  - 永續？

# 倫理內容

# 現實生活中的醫學倫理

- 生活七件事

樂  
善  
美

還要兼顧到天使的  
角色，視病猶親、  
以病人為中心做  
醫療服務

醫  
德、  
醫  
德、  
評鑑、

服務、

政、  
業學會

# 醫學倫理學習探討

● 探討醫療過程中必然會遭遇的種種道德，法律問題。

積極的方面：

可幫助提昇醫療服務品質，  
促進醫病關係

消極的方面：

確保醫療過程合法性  
並避免醫療糾紛產生

# 醫學倫理最大的挑戰

醫療糾紛  
輿論的批評

少數醫師  
胡作非為個案

醫界大老出面數說醫療人員  
或醫療機構的諸多不是

# 沒有謙卑寬容，何來醫學倫理？

非洲之父  
史懷哲醫師

偏鄉奉獻  
蘭大衛醫師

# 醫學倫理得範圍和基本概念

- 醫學倫理基本概念是一般倫理原則，加上醫師與病人溝通的特殊問體

包括：死亡、墮胎、避孕、人工受孕、外科手術、實驗研究、麻醉、精神鑑定.....等問題。

**倫理上的觀念：**

**自己下評斷，別人不可以強迫**

# 良心 = 判斷事件準則

好的就去做、壞的避免

作

定

當你面臨  
【懷疑的良心】  
你可以不做

# 談生命的尊重與接受治療的權利

- 某夜，在產房中某新生兒生命徵候不穩，需要急救，生命無價醫療團隊不顧一切去搶救他，即時新生兒已缺氧多時，日後可能發育遲滯或腦性麻痺兒。（**行善原則**）

## 端看家屬與醫者的思考

卻拖累家人好幾年。（**效益原則**）

兒

# 生命中不能承受之重

**小孩有他的權利活下去**  
父母親是否有權力阻斷孩子的生存權

這對夫婦面臨這一生最沉重

我們維護了小孩的生存權，這小孩面臨一輩子的痛苦，  
**怎做才是最好的選擇？**

# 醫學倫理

- 個案：

一對聯體嬰下腹連成一體，共用一個心臟跟肺臟。

如

宗教信仰！！！！

開

# 倫理的 中心思想 就是以病人為中心

- 有四個原則可以運用：  
**自主原則、行善原則、  
公義原則、不加害原則**
- 例：**處理「疼痛」病人的倫理**  
「**疼痛**」是病人最關心的課題，是癌症的痛或非癌症的痛，面對主訴「疼痛」的病人真的身體痛？還是只是「成癮」的表現？

# 會診醫師要將病人轉院， 你怎麼辦？

## 議 題：

1. 轉院是否適當？
2. 轉這麼遠是否適當？  
是否符合醫療倫理？
3. 會診醫師的意見，急診醫師  
是否要照單全收？
4. 相關的法律怎麼說？
5. 急診醫師有沒有責任？

經  
皮  
院，  
公  
後

- 1. 醫療法第60條（醫師法21條）：醫院、診所遇有危急病人，應先予適當之急救，並即依其人員之專業訓練，轉送適當之醫療機構救治。

轉這麼遠會延誤開刀的時程，顯然不符醫療倫理，因為EDH是真正的急診，愈晚開刀對病人是有害的。急診醫師最好跟會診醫師曉以大義，共謀病人之福祉。根據現行法律，醫院在一定的情況之下是可以轉院的，但先決條件是必須先急救後才能轉

之醫療機構或以報明救護拍俾予心協助。

# 個案

- 35歲肝癌病患，醫師表示無法進行部分肝臟切除手術治療，腫瘤過大(完整摘除會造成肝衰竭)，除了肝臟移植也沒有其他治療方式，肝癌對藥物治療反應均不佳，醫師評估約只能再存活數個月，病患本身表示自知機會不高，預立DNR並傾向保守緩和治療，但家屬堅持積極救治，希望醫療團隊能進行移植手術，比對後僅外籍妻子符合捐贈資格，但外籍妻子表示害怕，意願不高，親屬們紛紛向外籍妻子勸說，希望外籍妻子能同意捐贈。

# 個案-骨水泥

- 某醫院有四名醫師用價差進十倍的國產骨水泥注射

## 問題：

醫師違反法律與專業倫理，以國產醫材混充進口醫材收受廠商回扣。

假設您是醫療團隊成員，知悉這樣的情事，您是否會選擇舉發，請對自己的選擇進行倫理分析。

口察，各

官悔機

# 彰化基督教醫院員工與廠商關係

133367 原則

- 1個中心：以病人最佳利益為中心
- 3個準則：
  1. 公開
  2. 避免利益衝突
  3. 嚴守依據病人最佳利益執行臨床判斷之自主性
- 餽贈3原則：
  1. 必須是便宜的禮物
  2. 不可為金錢或有價證券
  3. 不可以禮物來限制臨床專業用藥、器材、材料之判斷。

## 會議6原則：

1. 參加會議以專業或科學資訊交流為原則
2. 接受款待以未超過當地慣例與一般可容許程度為原則
3. 發表演講應公開研究資金贊助廠商名稱
4. 發表演講內容應不受協會組織或廠商之影響
5. 協辦廠商不應對會議內容、發表方式、講者選定或結果發表作任何干預
6. 協辦廠商捐助會議款項，只能作為會議一般支出

## ● 研究7原則：

- 1. 遵從法律、倫理原則、赫爾辛基宣言
- 2. 尋求研究經費，應與一家以上廠商接洽
- 3. 非經當事人同意，贊助廠商不得取得受試者的個人身份資料
- 4. 主持研究的報酬應依所投入的時間與心力而定。
- 5. 主持研究的報酬應與研究結果無關
- 6. 發表研究結果，應公布贊助廠商名單
- 7. 廠商不得禁止研究成果之發佈

# 同理心與良心

- 一場成功或失敗的手術背後的真相？
- 感情對醫療專業的正負面影響？
- 醫療行業裡上下階級的進退應對？
- 職業到手的自我保護？
- 利益與正義拉鋸？
- 生與死的定奪？

如何選擇倫理四大原則



信任、愛

謝謝聆聽